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苗簡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徐清瑩

被　　告　丁年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國昌

　　王凱旋

　　王秀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侯海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49/10000）及同段5002、5003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1/1），於民國83年5月9日以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苗栗地所字第005089號共同設定、抵押權利人丁年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50萬元、存續期間自83年5月3日至103年5月2日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而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（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）。則被告於民國79年8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（本院卷第93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），嗣被告因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，且未依法申請解散登記，經濟部

遂於85年2月16日以經商字第85203174號函撤銷該公司登記（本院卷第139頁經濟部函文），而被告於撤銷登記後查無選任、呈報、選派清算人之情形（本院卷第123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文），公司章程就清算人亦無另行規定（本院卷第151至181頁經濟部函文檢送之公司章程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全體董事即楊國昌、王凱旋、王秀雯、侯海熊為當然清算人（本院卷第110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事項卡、第239至247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1313號判決確認高思復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），侯海熊具狀主張其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等語（本院卷第251頁），即屬無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係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49/10000）及同段5002、5003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1/1）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人，而原告之妯娌即訴外人黃惠宜前於民國83年1月4日與被告簽署加盟合約書，並由原告提供系爭房地共同設定新臺幣50萬元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，用以擔保上開加盟契約之履行。然被告於同年12月起無預警倒閉，黃惠宜亦未因上開加盟契約積欠被告債務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且縱使存在，債權請求權亦因時效經過而消滅，被告自時效完成時後逾5年未實行系爭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亦消滅，爰依同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加盟合約書、

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本院卷第19至81頁），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訴請塗銷系爭抵押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
